## 宜春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宜学院党办字〔2013〕4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宜春学院危险剧毒物品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宜春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2006年12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见本办法的附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等各项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等过程。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除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宜春学院危险剧毒物品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机构管理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易制毒化学品安全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科研、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总务处、相关学院的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对教学院（中心）提出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的许可审批，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过程的监督备案，同时还负责组织对全校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督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学校教务处、科研处和研究生处分别负责对教学、科研等工作中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计划的审查，同时配合保卫处对相关教学院（中心）易制毒化学品在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总务处负责中水处理站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凡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院和科研平台，负责本单位相关制度建设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使用、储存、处置等。具体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各教学院实验室还应结合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易制毒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检查、监督执行情况，同时应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台账管理，如实对易制毒化学品购置、储存、使用、处置等进行记录。涉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保卫处代表学校负责到公安机关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证，并负责组织统一购买。

　　第九条 校内各相关单位应按需向归口的职能部门提交“宜春学院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计划表”（见附件1），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再报保卫处备案购买。

　　第十条 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及保卫处批准、备案，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进、使用、转让、接收、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须报校科研处，经校科研处审核通过，校保卫处备案后报公安部门批准方可接收和转让。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必须配备易制毒化学品专用存放柜，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如实进行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实验记录由实验室保存备查。

　　第十二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必须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报表等工作。各单位每学期末对本学期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整理统计，并填写“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任何单位和个人因教学或科研需领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先填写“宜春学院易制毒化学品领用登记表”（见附件3）。

　　第十三条 废弃易制毒化学品不得任意丢弃、掩埋、水冲。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处理、监督、检查废弃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工作。

第四章 事故处置及责任

　　第十四条 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相关单位应定期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实验室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等，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第十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发案单位应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启动易制毒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